南京大学机关党委
南京大学党委学生工作部

南机关发〔2020〕7号

关于选聘第一批机关青年干部赴院系担任兼职辅导员的决定

机关各部处、各相关院系：

为引导机关青年干部深度参与“熔炉工程”建设，鼓励机关青年干部深入基层院系、深入育人一线、深入青年学生，积极推动学校机关部处与基层院系之间的沟通联系，根据《关于选派机关青年干部赴院系担任兼职辅导员的工作方案》，结合工作要求，经研究决定，确定徐南启等10位同志为第一批院系兼职辅导员选聘对象。名单如下：

党委办公室徐南启同志任地球科学与工程学院兼职辅导员；

校长办公室陈声玥同志任哲学系兼职辅导员；

党委组织部张敬龙同志任文学院兼职辅导员；

人力资源处刘依婷同志任生命科学学院兼职辅导员；

本科生院于天禾同志任外国语学院兼职辅导员；

科学技术处秦宇远同志任现代工程与应用科学学院兼职辅导员；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徐昕同志任大气科学学院兼职辅导员；

资产管理处许玉同志任新闻传播学院兼职辅导员；

保卫处周文青同志任环境学院兼职辅导员；

发展委员会龚鹏飞同志任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兼职辅导员。

以上同志任期一年。

附件：关于选派机关青年干部赴院系担任兼职辅导员的工作方案

南京大学机关党委　　南京大学党委学生工作部

2020 年 9 月 21 日

附件

关于选派机关青年干部赴院系担任兼职辅导员的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学习贯彻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全国教育大会和全国高校党的建设工作会议精神，精准贯彻落实党代会精神，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健全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体系，引导机关青年干部深度参与“熔炉工程”建设，鼓励机关青年干部深入基层院系、深入育人一线、深入青年学生，积极推动学校机关部处与基层院系之间的沟通联系，充分形成管理育人合力。深入推进“机关治理建设年”，通过选派机关青年干部赴院系担任兼职辅导员的形式，促进专职管理干部多岗位锻炼、全方位成长，推动机关管理部门不断改进工作作风、提升治理能力，切实服务学生成长成才，紧紧围绕把握“九个第一”、建设“第一个南大”，持续转变思维方式、发展方式和管理方式，为推动学校“双一流”建设贡献力量。

二、选拔条件

选拔面向我校机关党委各单位在编的专职管理干部（含预任职员）。要求：中共党员，具有硕士研究生以上（含硕士研究生）学历，原则上年龄要求在35周岁以下，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入选者应对机关各项工作职能有较为全面的了解，且本人尚无院系学生工作经验；要求有责任心

和服务意识，愿意参与学生工作，有较强的组织协调沟通能力和团队协作精神。

三、岗位安排及任职时间

选派岗位为院系兼职辅导员，选派工作一般由机关党委与校学工部门、院系党委共同商定。为巩固扩大“支部建设落实年”“机关建设质量年”工作成果，入选者可优先选派至所在单位相近业务的院系或共建院系任职。

任职时间一般为 1 年，任职期间仍需全职从事原机关岗位工作。

四、工作内容

推动机关青年干部赴院系担任兼职辅导员，不仅旨在丰富机关青年干部个人工作经历，尤其是基层工作经历，使其获得全面成长锻炼的机会；同时，也要通过选派优秀青年管理干部，构建机关和院系之间的沟通桥梁，形成协同一致、双向互动的工作机制。机关青年干部担任院系兼职辅导员的工作内容如下：

1. 协助院系做好学生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配合院系做好“熔炉工程”建设方案的细化落实，引导学生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协助院系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中国梦宣传教育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帮助学生不断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兼职期间需至少为学生讲授 1 次党（团）课。

2. 协助院系开展党团和班级建设。协助院系指导学生党支部和班团组织建设，推动上级党团组织最新精神和学校相

关文件要求在学生党团员中的学习贯彻落实。协助院系开展学生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工作，协助院系学生工作办公室进行学生活动组织策划和学生骨干培养联系工作。任职期间至少联系1个学生党支部，每学期（含假期）参加不少于3次的学生党团活动。

3. 协助院系开展学生教育管理工作。协助院系开展学生入学教育、日常事务管理等工作，坚持全员全方位全过程育人，全面深入了解学生需求，及时收集、汇总、分析、上报学生反映的意见和建议；结合自己从事的管理工作，为学生学习、生活、就业等提供咨询帮助，充分发挥管理育人实效。任职期间结合本职工作和个人兴趣开展1次学生成长相关的专题调研，至少为学生解决1个实际问题。

4. 促进院系学工与职能部门的沟通协调。发挥机关工作优势，协助院系学生工作办公室与学校职能部门进行跨部门、跨院系沟通，尤其是加强与“熔炉工程”建设相应职能部处之间的沟通协调，有效促进上情下达、校院联动。

5. 参与和了解基层院系工作。在担任院系兼职辅导员、完成学生工作相关任务的基础上，创造条件对院系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国际合作交流等工作进行综合了解和把握，并结合自己工作岗位、发挥主观能动作用，为协调和促进院系和职能部处沟通交流提供便利。

五、选派程序

1. 时间节点。机关党委每年6月启动选派工作，根据实际确定选派人数，暑假前确定选派名单，入选者在新学年开始时正式上岗。

2. 组织遴选。拟任人选由机关党委按照优秀年轻干部发

现培养选拔的有关要求，以及青年干部日常综合表现和所在单位实际情况等因素统筹考虑后确定。

3. 培养锻炼。机关党委、机关团委会同学工部门为入选者组织岗前培训和日常专题培训，鼓励入选者任职期间积极参与学工系统日常培训。

4. 考核评价。任职结束后，每位入选者需提交1份兼职期间的调研报告，在“机关实务工作坊”中进行1次分享汇报，并通过机关党委和学工部门共同组织的考核。对任职期间考核合格者，颁发工作证明，任职经历记入个人档案。对任职期间考核优秀者给予一定形式的表彰和奖励；被确定为优秀等次的人数，一般控制在参加考核总人数的 30%以内。